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8憲二214字第1131000330號

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張凱翔聲請案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延長宣示判決之期間。宣示判決日期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**許宗力**